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2026 年—2027 年教职工食堂原材料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学校全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险峰 联系电话：18601909945
项目负责人：李金山 联系电话：18621070432

乙方（供应商）：北京迅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 119 号 21 号楼 1 层 618
法定代表人：申圣红 联系电话：13601089583
项目负责人：康友东 联系电话：13363143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原材料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并拟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通州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供应食堂采购全品类食材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性质与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系甲乙双方建立食材供应合作关系的资格性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 本协议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具体采购量的任何承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品种和频次。

1.3 具体采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通过具体采购订单明确。

1.4 据实结算。本协议项下的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乙方实际供货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1.5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食材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项目食品原材料费用的 30%。

第二条 协议标的与商品确定

2.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向甲方供应食堂原材料，双方在原材料供货期间各

自的权利义务均遵照本协议内的约定履行。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类别为：食堂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肉及肉制品、禽蛋及蛋制品、蔬菜、豆制品、水果、调味品、乳及乳制品、水产及其制品、干货、冷冻食品等。

2.3 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商品内容。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根据经营需求可能会新增一些品种。对于这些新增品种，其质量、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与合规性。同时，新增品种也应完全遵循甲方的既定流程与规定，以保证合作顺利进行，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

第三条 协议期限

3.1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为自自营食堂启用之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

3.2 在服务期内，甲方以每天所需商品种类和数量制定采购需求单，乙方接到订单后按日配送，商品价格以甲方确认为准。国家、北京市或通州区出台新的采购管理规定后，本协议自动按新规定执行，双方应配合签署补充协议。

3.3 如甲方需要大宗食材集中定点采购平台统一管理的，双方应按要求通过平台执行相关采购管理程序。

第四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规则

4.1 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与该供应商确定具体采购订单，明确当次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具体采购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第五条 定价机制与结算

5.1 定价机制

5.1.1 本合同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原则上，最终结算金额不应超出该价款。如因食材供应调配、甲方实际需求调整等情形产生资金缺口，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依规增补项目预算。

5.1.2 乙方需参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当期食材采购市场行情，提前制定下一月度报价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5.1.3 供应商商品价格包含食材采购价、食材损耗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售后服务费、各类税费、食材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及税费。

5.1.4 协议中未列明而学校临时需求的特殊品种，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同质产品的通行价格。

5.2 据实结算

5.2.1 本协议项下具体采购订单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乙方实际供货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准，按实际成交价格据实结算。

5.2.2 结算依据为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含货物明细、数量、价格等信息）。

5.2.3 结算安排：结算时间及周期以甲方的结算时间及周期为准。乙方应向

甲方提供需结算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5.2.4 发票要求：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账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合法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供货品种逐条写明货品品牌、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金额或另附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销售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明细逐一开具品种大于 10 种以上的，须另提供供货明细和销售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章）。

5.2.5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账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合法发票，发票出具单位名称必须与备案资质名称相符，不得提供虚假发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名称变更，供应商应尽快向采购方提交变更申请，以确保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和更新相关信息，变更申请中应包含完整的变更信息，包括变更原因、新公司名称、新公司地址、新公司联系方式等。如有需要，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食材保质期与溯源要求

6.1 保质期要求：为全面确保食材质量与食品安全，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食材必须满足到货保质期标准，即：到货时保质期必须 $\geq$ （大于等于）总保质期的 $1/2$ （二分之一）。交付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6.2 溯源要求：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可溯源，须保证每日每种食材都有符合市教委要求的溯源码（长期有效），通过溯源码可追溯食材检疫报告、出厂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6.3 验收及抽检权：甲方、市区级教委、国家各级专业检测机构等监督管理部门可随机抽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商品，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第七条 退出机制与法律责任

7.1 在甲方、各级检测机构等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中，乙方供货商品如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溯源有问题、以次充好等情况：

（1）甲方有权当即取消乙方当次供货权，启用备选供货商服务；

（2）如发现食材以次充好、造假掺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当月食材订单总额的 200% 赔偿金；

（3）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任何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甲方有权依法追责，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风险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2 乙方有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

（2）由乙方供应商品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后果；

（3）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

门的处罚；

(4) 乙方弄虚作假，伪造资信证明，或提供虚假发票；

(5) 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拒绝供应货物，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办伙原材料供应不足，乙方需在当日开餐前补齐货物。如耽误使用造成饭菜无法制售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配合甲方的工作，导致甲方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

7.3 乙方被取消资格或主动退出后，甲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损坏的商品及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质量、数量、价格、服务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8.1.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8.1.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收货、验收条件。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现场复印、加盖公章留存）：

(1) 最新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业务人员身份证原件、联系方式；

(3) 如与生产加工单位或种植养殖基地有关，还需提供许可证（工业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屠宰许可证等）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4) 如与食品流通企业有关，需提供最新食品流通许可证；供应畜禽肉类需提供该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供应乳制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8.2.2 乙方在供货期间若产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情况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2.3 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订货、送货及交付

9.1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9.2 订货：入库产品由甲方确认的方式订货。

9.3 送货：乙方送货须随附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总价，并有乙方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经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留一份。

9.4 运输：由乙方专用运输车辆提供，并应保证车辆和容器的卫生，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配送车辆、容器、包装等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冷

藏冷冻食材须全程冷链配送。

9.5 交付：送达指定地点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验收标准

10.1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标称净重量为准，需现场双方确认签字。

10.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本单位管理制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日常考核进行扣分、暂停供货、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等相应处置。

10.3 所有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物质；食品内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掺假、掺杂、伪造；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现行有效版本），标签信息必须清晰、持久、易于辨识、不得有虚假或夸大性内容。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名称、配料表、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产品标准代号；
- (6) 保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 (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10.4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有效期内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并复印盖章交甲方留存）。进京外埠产品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运输和交货过程中（从装货至甲方指定收货点）必须确保冷链运输温度达标，以确保食品安全。

10.5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有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来源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10.6 所有鲜活农产品（蔬菜、水产品等）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限量标准（如 GB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乙方能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同时运输和交货全过程中确保适宜温湿度，符合产品特性要求，确

保食品安全和品质。

10.7 食品添加剂类产品应符合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10.8 除大豆油、花生油有特殊要求外（见第 11.10、11.11 条），其他植物油应符合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10.9 大米符合 GB/T 1354《大米》国家标准，当年新米，颗粒饱满、色泽清白、无异味、无杂质，碎米率 $\leq 10\%$ （随机抽检 100 颗米粒，不完整粒不得超过 10 颗），大米湿度 $< 14\%$ ，新米 $< 15\%$ ，白米粒含量 $\leq 3\%$ 。

10.10 面粉符合 GB/T 1355《小麦粉》国家标准，产品要求：粉质细腻、色泽自然，面筋质含量符合制作不同面食需求。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偶氮甲酰胺，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10.11 大豆油符合 GB/T 1535《大豆油》国家标准，采用非转基因原料，精炼程度适中，无酸败、异味，包装完好。

10.12 花生油符合 GB/T 1534《花生油》国家标准，具有浓郁花生香味，澄清透明，无沉淀和杂质。

10.13 猪肉符合 GB/T 9959.1《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质新鲜，无注水、无病变。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10.14 牛肉符合 GB/T 17238《鲜、冻分割牛肉》国家标准，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牛肉正常气味，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具备相应检疫和检验合格证明。

10.15 豆制品采用优质大豆为原料，质地细嫩，有弹性，无异味，符合 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同时运输和交货过程中需要确保运输温度达标，以确保食品安全。

10.16 蛋制品新鲜，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符合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10.17 所有包装应能有效保护货品，防止污染和损坏，运输工具清洁卫生，符合产品特性。

10.18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与日常考核

11.1 甲方在供应期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食品安全、价格合理性、供货及时性、配送能力、配合度等。

11.2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供应保障与应急替代

12.1 乙方应具备满足甲方供餐规模的食材供应能力，保障早、中、晚（如有）三个高峰时段的准时配送。

12.2 当乙方因故无法正常供餐时，甲方有权选择应急替代供应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应急补货通知后 60 分钟内完成应急补货或另行配送（当乙方作为应急替代供应商时适用）。

1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连续两次迟延供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供应食材造成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应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额赔偿。

13.2 一般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实际的经济损失，并按照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迟延交货责任：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交货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取消当次采购订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差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质量违约责任：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换货，逾期不能换货或换货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差损失由乙方承担。

13.5 转包分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采购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包括学校食堂的运营情况、内部管理信息、用餐人员个人信息等，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15.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次经济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

乙方（盖章）：北京迅天下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8 日